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33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航山丹县肉牛养殖基地 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丹县锡航绿洲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锡航山丹县肉牛养殖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锡航山丹县肉牛养殖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33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丹县清泉镇北滩村，新建

高标准肉牛养殖场 1 座，包括钢结构双列对头式牛舍 103 栋，配套建设饲料库、青贮池、综合办公用房、兽医站、粪污储存区及绿化带等，肉牛年存栏量 9000 头，出栏量 18000 头。占地面积 639.1 亩，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由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山发改备〔2024〕14 号），项目选址符合《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张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山丹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定方案》，不在山丹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内。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牛尿经牛舍内铺设的垫料吸收。食堂废

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水及污泥委托第三方吸粪车拉运至山丹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运营期，铡草机和饲料搅拌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粗饲料切割、饲料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养殖牛舍、粪污储存区、青贮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粪污及时转运等措施，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一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2.0mg/m³)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垫料、牛粪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清运至粪污储存区暂存，定期由密闭式清粪车清运至山丹县现代牧业养殖小区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生产有机肥或其他资源化利用。粪污储存区为半封闭下沉式（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防渗，顶部设遮雨棚，周围构筑1.5m高的挡墙，并设置防溢流沟）。病死

牛处置按照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卫生防疫过程产生的废注射器和废药瓶等动物防疫废弃物，按照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废塑料薄膜和废饲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粪污储存区、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牛舍（运动场）、青贮池、兽医站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并在场址下游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养殖场 饲料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颗粒物	牛舍：采用干清粪方式并及时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通风换气。 粪污储存区：顶部设挡雨棚，四周设围挡且高于粪堆 50cm，及时清理并喷洒除臭剂。 绿化：养殖场区内种植绿化带。 铡草机和搅拌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采用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洒水降尘。	NH ₃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 7 标准值 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浓度限值
废水	畜禽养殖 废水	COD、NH ₃ -N、T N、TP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区内设置 1 座水冲式厕所，配置 1 座 30m 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吸粪车拉运至山丹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带等措施，优化设备平面布置。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

病死牛	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	
动物防疫废物	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牛粪及废垫料	收集后暂存于粪污储存区，定期运至山丹县现代牧业养殖小区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粪污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设置防溢流沟。	畜禽粪污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废塑料薄膜	青贮饲料时产生的废塑料薄膜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饲料包装袋	外售。	
生活垃圾	配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清运至北滩村垃圾集中清运点。	/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粪污储存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相关要求
	一般防渗区	牛舍（运动场）、青贮池、兽医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要求
	简单防渗区	场区内道路、饲料库、综合办公用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	1、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2、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场区道路铺设雨水管网（不得明沟布设），雨水收集后，通过阀门转换排出场区。	/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	NH ₃ 、H ₂ S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场界四周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1次/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最多3个)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场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抄送：山丹县人民政府，市畜牧兽医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